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辽环综函〔2021〕160号

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再次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
和生态环境局、产业发展局：

为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，加快改善我省农村环境质量，进一步打牢“十四五”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基础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，在2020年排查工作基础上，再次开展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时间

2021年3月5日至3月26日。

二、排查范围

辽宁省全境，以重点流域、水源地保护区内村庄为重点。

三、排查程序

按照《辽宁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方案》（辽环综函〔2020〕176号）要求开展排查和统计报送工作。

各市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统计新排查出的黑臭水体信息，填报《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表》《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》和《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汇总表》（详见辽环综函〔2020〕176号附表1、2、3），并经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书面确认，汇总形成全市表格，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本市农村黑臭水体再次排查工作报告（附有关县级政府确认文件）、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报至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实事求是，精准排查。农村黑臭水体是农民群众最关心的农村水环境问题，直接影响农村环境质量改善，是“十四五”农村水环境治理重点任务，也是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和资金的重点实施和投入方向。各地务必坚持实事求是，把握机会，掌握工作主动性，真实精确完成此次排查，建立完善农村黑臭水体清单，为“十四五”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 发挥工作合力，高效排查。请各地、各部门加强工作沟通，根据排查标准开展系统排查工作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发动群众参与，核查有关举报信息，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。

3. 利用高科技手段，全方位排查。请各地积极与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探索利用卫星遥感识别等高科技手段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排查效率和排查准确性，提升监

管能力。要充分开展水质监测工作，提升定量判断的实效性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现象发生。

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：张晓华

电 话：024-62788602，13604215846

E-mail: nchjbhc@163.com

省水利厅联系人：党中印

电 话：13604189056

E-mail: 980987185@qq.com

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：杨雪松

电 话：024-23447609，13940531528

E-mail: nyzhzhfj515@163.com

附件：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微小河流统计表

(请到 sthjtyx@163.com, 密码 121121 自行下载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